

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航盛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宝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林宏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董事谢溢诚先生已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任命林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林宏伟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黄嘉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董事许晓珊女士已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任命黄嘉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黄嘉敏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